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0003082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0年4月6日桃教體字第1100029347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110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0年4月15日至30日止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4/08 15:55:00 文
章

